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478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柯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計算之違約金；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委任律師
07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翁其良